

证券代码：870721

证券简称：安泰保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总经理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总经理的任期在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规定。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

第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总经理做出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

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三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职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十二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职责分工、聘任和解聘等由总经理提出具体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和调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分工。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总经理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报告。总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总经理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公司业务工作报告，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损报告，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等经营报告；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三）公司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四）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五）资金运用及盈亏情况；

（六）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而不定期举行的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一）制订具体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计划或方案；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

（三）拟订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划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六) 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七)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八)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 讨论通过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及其报酬事项的方案；

(十)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讨论、拟定公司对子公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委派、提名或推荐意见或建议的方案；

(十一) 其他依照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通知、组织、记录、整理和保管会议记录和纪要。需要上会讨论的文件由秘书或有关部门负责准备，并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发放给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在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其他人员主持。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正式会议成员。

根据办公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公司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的决议、决定或需表决的议题可以充分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和决议涉及公司机密的，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正式公布前不得泄露。

第二十二条 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经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应形成决议。决议一般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但总经理可行使否决权或决定权。会议决议应明确记录在会议纪要中。未形成决议的，也应在会议纪要中予以记录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和纪要应由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签名；办公会会议成员有权查阅会议记录和纪要。

第二十四条 会议需要公布的决定、决议，由秘书负责或组织有关部门以公司发文形式予以公布、实施。

会议决定事项，由有关责任部门承办，秘书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